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49-2013 (於 2013 年 1 月刊發)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申請人並為《主板規則》第十八章所述的礦業公司
事宜	<p>(1) 《主板規則》第 18.33(2)條的規定是否允許按稅前及稅後基準披露證實儲量、證實加概略儲量、證實加概略加可能儲量以及後備資源量的淨現值</p> <p>(2) 應否豁免甲公司遵守《主板規則》第 18.33(6)條，准許甲公司披露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及石油原始地質儲量的價值估算</p>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18.33(2)及 18.33(6)條
議決	<p>(1) 聯交所裁定《主板規則》第18.33(2)條的規定允許按稅前及稅後基準披露證實儲量、證實加概略儲量、證實加概略加可能儲量以及後備資源量的淨現值</p> <p>(2) 聯交所同意豁免甲公司遵守《主板規則》第18.33(6)條的規定</p>

實況

1. 甲公司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油砂。甲公司擬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
2. 甲公司擬根據 NI 51-101 F1¹的基準，在招股章程及持續披露其稅前及稅後的證實儲量、證實加概略儲量、證實加概略加可能儲量以及後備資源量的淨現值（「淨現值」）。

¹ 「石油和天然氣活動的國家文件 51-101 號披露標準」(National Instrument 51-101 Standards of Disclosure for Oil and Gas Activities) (NI 51-101) 是加拿大證券管理局(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於 2003 年 9 月實施的準則，提供有關加拿大相關油氣公司儲量披露的綜合規則。NI 51-101 FI 是一個根據 NI 51-101 而訂明的儲量數據及其他油氣資料的聲明(Statement of Reserves Data and Other Oil and Gas Information)。根據 NI 51-101 F1，加拿大的發行人在申報時須按稅前及稅後基準披露其儲量及資源量的淨現值。NI 51-101 亦容許加拿大的發行人在申報時披露所有儲量及資源量（包括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及石油原始地質儲量）的規模及價值的估算。

3. 甲公司也擬根據 NI 51-101 及石油資源管理制度 (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PRMS」，為《主板規則》第 18.32 條接納的石油報告準則) 在招股章程及持續披露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及石油原始地質儲量的規模及價值的估算。
4. 甲公司上市後仍會與獲准根據 NI 51-101 的基準披露稅前及稅後儲量及資源量的淨現值，以及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及石油原始地質儲量的估算價值的加拿大同業作基準比較。甲公司認為，若其匯報方式與其同業不一致，則難以將其資源量基礎與其競爭對手作比較。

事宜

5. 《主板規則》第 18.33(2)條的規定是否允許按稅前及稅後基準披露證實儲量、證實加概略儲量、證實加概略加可能儲量以及後備資源量的淨現值，以及應否豁免甲公司遵守《主板規則》第 18.33(6)條的規定？

適用的《上市規則》

6. 《主板規則》第 18.33(2)條規定，若披露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的淨現值，應按稅後基準以不同折現率或固定折現率 10% 呈列。
7. 《主板規則》第 18.33(6)條規定，礦業公司須確保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是沒有附以經濟價值。

分析

8. 2010 年 5 月刊發的《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指出，聯交所不打算規定申請人提供有關未來營運成本或稅務責任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若有涉及這些事宜的重大事件，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須作出披露。
9. 聯交所在裁定有關事宜時考慮了以下各項：
 - (i) 甲公司所建議的按稅前及稅後基準披露的淨現值是根據 NI 51-101 的規定而作出，為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亦與在加拿大上市的同性質公司所作之披露看齊；
 - (ii) 甲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及聯交所的獨立礦業顧問認為，由於瀝青在加拿大的分佈與規模通常極大，油砂資源的存在或可採性跟油氣資源相比有較高的確定性。甲公司的後備資源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開採資源的承擔（如按監管規定提交申請存檔以尋求批准進行開採項目），而非可開採的不確定性。在提交申請存檔時，後備資源量的估算儲藏量可重新分為概略或可能資源量；及

- (iii) 甲公司建議披露的油砂可能儲量及後備資源量（其中包括後備資源量在經濟可行並已採用折現率的基礎上）是根據 NI 51-101（為加拿大普遍採納的準則及獲國際油礦業公認）的規定而作出，亦與在加拿大上市的同性質公司所作之披露看齊。

議決

10. 經考慮上文第 9 段所載的全部因素以及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聯交所認為《主板規則》第 18.33(2)條的規定允許在招股章程及持續按稅前及稅後基準披露相關的淨現值，並同意豁免甲公司遵守《主板規則》第 18.33(6)條的規定。